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25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園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
防疫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之規定，取消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；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，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（學校無須檢核快篩證明，採自主健康監測）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、用餐應用防疫隔板、課程（含跨班課程）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- 三、另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本局針對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重申防疫措施如下：

木柵高工 1120208



NRAA1126001072

(一)量測體溫：開學第一至第二週，學校應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師生體溫量測，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。

(二)配戴口罩：

- 1、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2、於室內倘為飲食需求、從事運動活動、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、教師授課期間免戴口罩。
- 3、倘若師生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用餐規範：維持用餐衛生，除幼兒園外不限午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。

(四)校園場地開放：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除飲水以外，禁止飲食；自備運動器材，不共用。

(五)防疫假：

- 1、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（應採非到校課程並落實點名），原則以1週為單位，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。
- 2、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(六)防疫物資盤點：請學校（園所）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、耳（額）溫槍、酒精、洗手乳、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，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為50%，務必於每週五中午



12時前定期至教育部「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」
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。

(七)環境消毒：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：開學前
完成校內環境清消，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（園）內相關
空調設備，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，
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
(八)其餘防疫規範：請續依本局111年12月2日修訂正「臺北
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
育總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
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
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